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00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因此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相应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中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 A（优秀），因此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公司拟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57,28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及相关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D，2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 159,96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8,010,549 股变为 298,867,830 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4日